证券代码：000638　　证券简称：*ST万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7 月 25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202025009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49）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、2025 年 12 月 12 日、2026 年 1 月 7 日、2026 年 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、2025-086、2026-001、2026-025），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